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参会办法、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00（含）至 17:00（含）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如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持有人会议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00（含）至 17:00（含），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鉴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故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本次持有人会议因会议通知期限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会议程序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而导致会议无效。现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召开，符合《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8 花样年”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参会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票共 7,601,88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80.07%。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召集人收到表决票，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4,42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2.18%；反对 597,46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29%；弃权 3,0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9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54%；反对 3,595,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7.87%；弃权 3,005,9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三：《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9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54%；反对 3,595,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7.87%；弃权 3,005,9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议案四：《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00,9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7.41%；反对 95,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弃权 3,005,9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均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潘兴高

经办律师：

姚 金

2021年 11月29日